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（工程）

	温资规许字	[2024]第 0126	号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：	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		
建设项目名称：	鹿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（一期）一标段（变更）		
建设位置：	温州市仰双片区双岙单元 A-06 地块		
变更内容：	<p>经本局审查，变更内容基本符合城市规划。为此，决定将本局 2021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工程证号：建字第 330302202100088 号）作如下变更：1.调整 1#、2#楼总平外轮廓线；2.调整 3#楼裙房总平外轮廓线；3.调整服务接待大堂总平外轮廓定位坐标；4.调整地下室总平外轮廓线；5.调整总平占地面积指标。由原占地面积为 6256.73 m²，建筑密度为 31.44%，调整为占地面积为 6484.20 m²，建筑密度 32.58%；6.调整总平绿地面积指标。由原绿地面积为 4412.16 m²，建筑密度为 22.17%，调整为绿地面积为 3946.50 m²，建筑密度 19.83%。绿地面积一期二期相调剂；7.取消总平地面 3 辆社会临时停车位由原设计 13 辆调整为 10 辆；8.1-6#楼屋面平面图增加设备井及调整电梯机房及楼梯间尺寸；9.1#楼一层平面门厅调整面积，2#楼一层弱电机房及监控室位置调整；10.2#楼二至三层平面图增加阳台房间功能；11.4#楼一层平面图发电机房面积调整；12.4#楼二层平面功能及布置调整；13.6#楼一层平面图发电机房面积调整；14.6#楼二层平面功能及布置调整；15.明确地块西南侧与二期交接区域 776.76m² 并入项目二期建设。</p> <p>其余内容不变，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变更总平面图。</p>		
本决定作出后，与相应证件同时使用，证件与本决定书内容不一致的，应以本决定书及其附件为准。			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 12 月 6 日